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文件

学生处（2024）36 号

关于评选 2025 届浙江省普通高校优秀毕业生 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鼓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进一步促进我校学风、校风建设，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决定自即日起开展 2025 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我校 2025 届毕业生。

二、评选名额：省优二级学院按毕业生（高职）3%的比例评选，校优按 10%的比例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三)大学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校一、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2次(项)以上；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四、工作要求

1. 评选优秀毕业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以评优为契机，对毕业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基本素质教育。要严格掌握标准，广泛听取教师、学生的意见，切实做好省级和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推荐工作。评选过程中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评选结果公开。

2. 提交材料及时间安排：

所有材料请于2025年2月28日17:00之前报送。纸质版材料需经二级学院负责领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电子版压缩包材料命名：(**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评审材料)，发送到丽职院

邮箱 lzyxszz@lshzjy.edu.cn

附件 2: 《2025 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汇总名册》纸质版与电子版。

附件 3: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word 版) 电子版(单表命名: 汇总名册内序号+姓名), 纸质表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寄到后, 再由学生填写。

附件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word 版) 电子版, 纸质表由二级学院留存备查。

所有材料经汇总审核后, 予以公示。

- 附件: 1. 省优、校优名额分配表
2. 《2025 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毕业生汇总名册》
3. 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4.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届省优、校优毕业生名额比例表

(数据来源: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二级学院	毕业生人数	省优名额 (3%)	校优名额 (10%)	备注
林业科技学院	506	15	51	
建筑与设计学院	459	14	46	
智能制造学院	365	11	37	
会计学院	476	14	48	
工商管理学院	477	14	48	
旅游健康学院	371	11	37	
电子信息学院	243	7	24	
龙泉分院	57	2	6	
团委		1	4	学生干部 42 人
总计	2954	89	301	